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	
5	5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，就关于公司高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对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，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对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，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对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充分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以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，对每次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在日常的董事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公正、公平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

情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积极与公司业务单位人员进行沟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和研究，及时提出个人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，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加强学习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的影响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、勤勉、谨慎、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也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张纯

2021 年 4 月 26 日